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 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,一致认为: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和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,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;公司自 2019 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,自 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,该项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变 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